

#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分析報告

## 一、前言

新北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轄區面積達 2,052 餘平方公里，現有人口數已逾 404 萬人，人口眾多、工商發達，由於產源事業行業別、產出廢棄物種類複雜，且產量及清除處理數量龐大，故應有效落實各項管制及管理作為，以預防不當清除處理所產生之環境危害。統計 114 年 5 月最新數據，本市列管事業共計 5,466 家，清除機構共計 985 家、處理機構共計 10 家、再利用機構共計 275 家。

事業廢棄物產出後，應交由清除機構運送至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處置，各類別機構皆應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應配合進行三聯單或營運紀錄之網路申報作業。

除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本市亦訂有「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加強管制。

## 二、清除機構許可運作現況

清除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級，其可清運之廢棄物種類、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級別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彙整如表一所示；清除許可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欲展延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

表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相關規範

清除機構 級別	可清除廢棄物種類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級別及人數	應裝置 GPS 車輛
甲級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 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經許可之所有 清運機具
乙級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 ·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 清除技術員 2 人	
丙級	清運量 900 公噸/月以下之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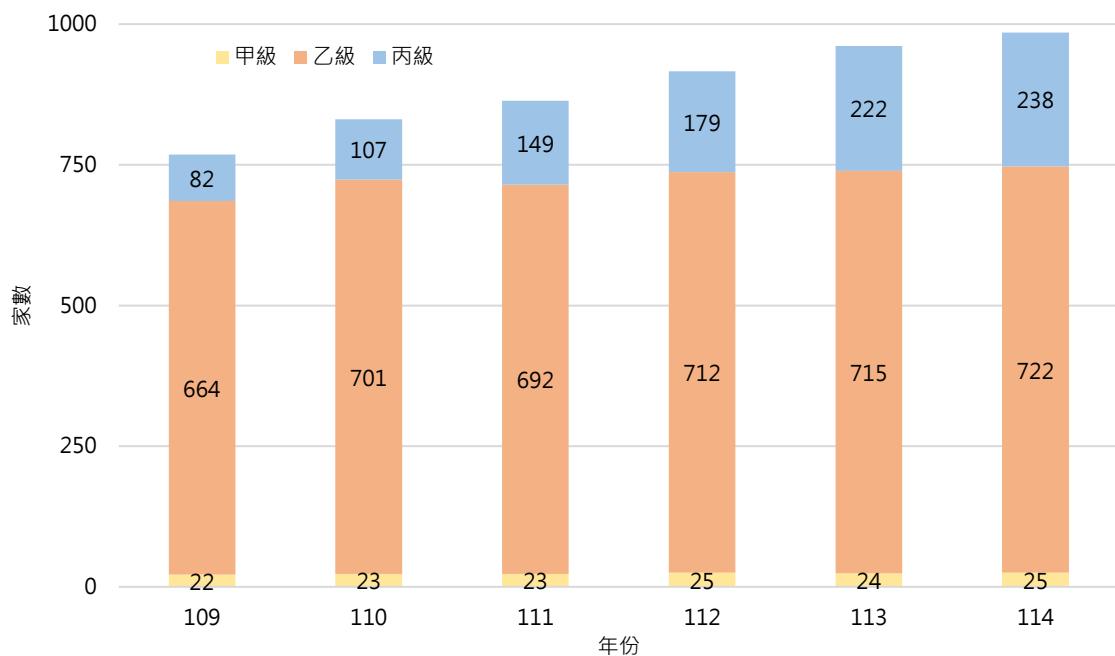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本市許可核發家數逐年成長，近 5 年核發狀況如圖一所示，截至 114 年 5 月最新數據本市核發有效之公民營清除許可計 985 家，包含甲級 25 家、乙級 722 家、丙級 238 家，為全國之冠，總許可清運量 6,088,728 公噸/年，共計 3,033 輛許可清運車輛，全數均依法裝設 GPS 車輛，統計如表二所示；另勾稽近 5 年本市事業廢棄物產量如圖二所示，對比本市清除量能無虞。

表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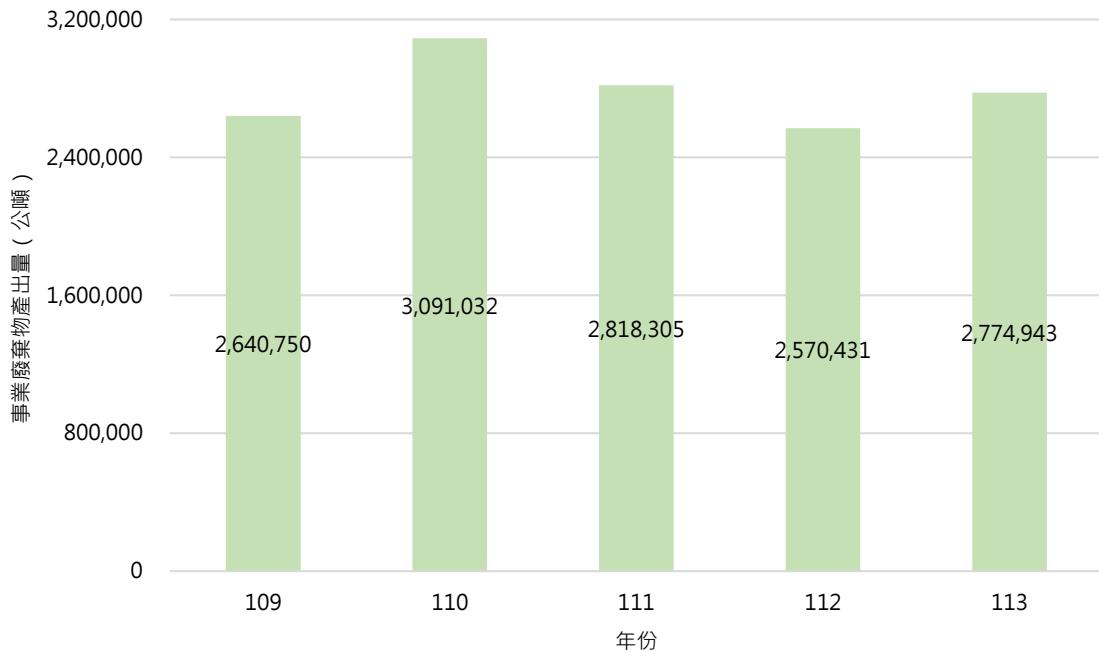
級別	核發家數	許可清運量		核發車輛數
		(公噸/月)	(公噸/年)	
甲級	25	9,095	109,140	90
乙級	722	441,547	5,298,564	2,506
丙級	238	56,752	681,024	437
合計	985	507,394	6,088,728	3,033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圖一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近 5 年核發狀況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圖二 本市事業廢棄物近 5 年產量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 三、清除機構許可管制作為

本市針對清除機構相關管制作為如下：

#### (一) 核發管理

1. 針對處理機構、甲級清除機構及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業技術審查會，必要時辦理現場勘查。
2. 針對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展延及新設時辦理停車場現場勘查，以確認停車場使用是否與許可證申請資料相符，及查核車輛污染防治措施、清除設備及工具標示規定是否相關規範。
3. 於 1999 年 6 月前之柴油車輛，應檢附 1 年內「張貼申請日有效期之環保局動力計站檢測合格標章車輛照片」或「排煙檢驗合格之檢驗結果表」；車齡 10 年以上之車輛，應檢附維修保養紀錄。
4. 清運廢棄物時，依廢棄物之特性，要求其清運機具應具有不同規格。

#### (二) 營運管理

1. 申報情形勾稽：針對申報聯單資料進行勾稽作業，包含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廢棄物載運超量或超項等違規行為。
2. GPS 車輛勾稽：針對 GPS 軌跡進行勾稽作業，包含有聯單無軌跡、應到處理廠未到、無 GPS 衛星訊號顯示比例過高者、遞送三聯單條碼應刷取而未刷取、未依規定上網完成週確認...等違規行為，並進行不定期跟車稽查。

3. 路邊攔檢：車輛污染防治及標示是否完整、是否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
4. 針對貯存場、轉運站進行不定期稽查。

### (三) 展延管理

1. 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欲展延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逾前述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2. 制定違規記點數，對常犯者、對環境污染較嚴重者加重記點，並作為展延申請時核發年限之依據，以督促業者核合法經營。其記點數如表四所示，展延申請核發年限規定如表五所示。
3. 另若核發許可無實際營運情形，將造成管理風險提高、管理人力虛耗，故清除機構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按其自申請展延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實際清運情形，減少其核發許可量，如表六所示。

**表四 新北市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規定**

項次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條款	每次記點數		說明
		一般廢棄物或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	違反第九條	五	—0	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逕行貯存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每次違規記點數為二點。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	一	六	
三	違反第三十一條	三	四	
四	違反第三十六條	二	四	
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	二	四	
六	違反第三十九條	二	四	
七	違反第四十二條 未領有甲級清除許可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	三	六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表五 新北市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展延限核發規定

項次	原許可期限內累計記點數	核發展延許可期限
一	0 ~ 九點	五年
二	一〇 ~ 一九點	四年
三	二〇 ~ 二九點	三年
四	三〇點(含)以上	一年

項次	自申請日起回溯二年內營運概況	核發展延許可期限
一	一年內無任何清運行為	四年
二	二年內無任何清運行為	三年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表六 新北市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展延許可量核發規定

項次	自申請日起回溯二年內 實際清運量佔原許可量比例	核發許可量
一	清運量≥原許可量四〇%	最大清除量
二	原許可量四〇% > 清運量≥原許可量二〇%	最大清除量八〇%
三	清運量<原許可量二〇%	最大清除量七〇%
四	一年以上無任何清運行為	最大清除量五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 (四) 結論

本市除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外，亦訂有「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藉由許可審查、勾稽管理、稽查管制等作業，期能使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在運作時，除能符合法規要求之外，更能落實誠實申報、嚴謹管理，確保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遏止不肖業者蓄意違法清理廢棄物或非法棄置等情事發生。